

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奇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天奇股份出具的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具体的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取得了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列席了公司相关会议，结合 2013 年现场检查、书面资料查阅、与有关人员沟通访谈等方式，对天奇股份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及结论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### 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。保荐机构同意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内容及结论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顾叙嘉  
顾叙嘉

成鑫  
成鑫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14年4月2日